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YZLX-C2024-0004，向阳河生态河道整治提升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向阳河生态河道整治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8.7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5.06

